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培今、西藏博启彰驰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04,166,600 股，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61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27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61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8,829,61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166,60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04,166,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766,6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2,158,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 233,824,7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沈培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 33,083,3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57%，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